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进行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根据公司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十二个月(即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2、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非公开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非公开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非公开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非公开发行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